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1945 號】

申請人	○○○	住詳卷
代理人	甲○○	住詳卷
相對人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4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 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申請人不服處理結果，爰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3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4,200 元。

（二）陳述：

- 1、車牌號碼第○○○01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係由前任車主甲○○（下稱甲○○君）向相對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及機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保單號碼○○○第○○○500 號，下稱任意險/系爭保單），保險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2、甲○○君表示前至監理站辦理系爭機車過戶予申請人，然甲○○君並未接到相對人任何有關任意險需辦理過戶之通知資料，嗣申請人於113年2月17日騎乘系爭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經檢附相關文件向相對人申請理賠，卻被告知系爭保單已失效，故無法理賠，是申請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

(餘詳評議申請書與補充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按系爭保單共同條款第9條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經查，系爭車輛之原車主為申請人之母甲○○君(即申請人之代理人)，甲○○君於112年10月31日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所有權過戶予申請人。有關機車強制險之保險權益移轉(即保險過戶)部分，因甲○○君曾於監理機關簽署「機車強制險契約權益移轉通知書」，故相對人於接獲監理機關通知後，即已完成系爭機車之強制險權益移轉作業。惟，就強制險以外之保險(即任意險)部分，因非法令強制規定必須投保，故原車主自有退保亦或連同強制險權益移轉予新車主之選擇，監理機關因此無法提供與強制險權益移轉相同之服務，須由原車主自行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另查，目前並無法令規定保險公司應主動以任何方式提醒被保險人或要保人進行任意險之退保及權益移轉通知，惟相對人基於客戶服務，仍於112年11月9日郵寄任意險之保險契約權益變更通知予甲○○君(郵寄地址同申請人登記於評議中心申訴諮詢信箱之地址)，並請甲○○君儘速辦理未到期任意險之過戶或退保作業，以維甲○○君權益。

2、承上，甲○○君112年10月31日於監理機關辦理系爭機車所有權及強制險權益移轉予申請人之申請，惟未向相對人申請任意險之權益移轉，雖經相對人於112年11月9日以書面通知後亦同。後因申請人於113年2月17日駕駛系爭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甲○○君始於113年2月23日向相對人提出任意險之過戶申請。經相對人受理甲○○君之過戶申請後，雖保險單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名稱已變更為申請人，然依

前述保單條款之約定，因甲○○君已逾十日未向相對人申請權益移轉，系爭保單之效力即暫行停止，故申請人於停效期間發生之交通事故，相對人不負賠償責任。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甲○○君前向相對人投保強制險及任意險(即系爭保單)，嗣甲○○君向監理站辦理系爭機車過戶予申請人。
- (二)申請人於113年2月17日騎乘系爭機車發生交通事故。
- (三)甲○○君於113年2月23日向相對人提出任意險過戶之申請。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據系爭機車任意險之約定給付34,200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準此，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應先行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為何，倘當事人之真意仍有爭執時，原則上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但契約條款文字若已相當明確，在客觀上已無另為解釋之餘地時，則保險契約當事人即應均受契約條款之拘束。
- (二)次按「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為保險法第18條所明定。然保險法第18條規定並非強制規定，就保險契約效力是否繼續存在，亦容許當事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而於保險契約中自行約定，此從保險法第18條本文中「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之規定即可得知，故保險契約主體變更時，保險契約是否繼續存在，當視保險契約就此部分有無特別約定而定，並非無視保險法第18條之除外規定而逕認保險契約必然為受讓人之利益存在。
- (三)復按系爭保單共同條款第9條【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約定：「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準此，新、舊車主辦理行車執照過戶時，如任意險在新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10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該任意險則為效力暫停之狀態，若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前開條款文字已臻明確，保險契約當事人

應均受條款之拘束。故系爭保單之權益是否有自原被保險人移轉至申請人，應視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有無在系爭行車執照過戶生效日起十日內向相對人申請保險權益移轉而定。

(四)經查，系爭機車原車主為甲○○君，並向相對人投保強制險及系爭保單，甲○○君於112年10月31日向監理站辦理申請強制險過戶，相對人於112年10月31日承保申請人就系爭機車之強制險，此有監理站機車強制險過戶明細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主張系爭機車係於112年10月31日辦理過戶，堪認為真。惟依卷附資料所示，甲○○君於113年2月23日方以書面方式為系爭保單權益內容移轉之申請，是依系爭保單第9條之約定，系爭機車於113年2月17日發生交通事故之日時，效力已係停止之狀態，因屬停效期間發生之事故，相對人不負賠償責任。又依汽車過戶之實務：如果原車主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應先以新車主投保取得保險公司簽發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之後才可辦理過戶；如果該汽車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可選擇下列方法辦理：1、新車主另訂立新的保險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解約。2、由新、原車主雙方同意直接辦理被保險人移轉程序，保險公司補發新保險證予新車主辦理車輛異動手續。是辦理機車過戶，需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欲移轉車籍之車輛始能完成過戶，任意機車保險則無一併辦理之必要，且因任意機車保險之保險費之計算係根據危險共同團體個別成員之風險，經精算後而來，故不同要、被保險人之費率不同，於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過戶時，新舊車主未必欲同時辦理。

(五)是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前揭說明，申請人騎乘系爭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際，系爭保單效力係已停止，故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依系爭保單之約定給付保險金34,200元，本中心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34,200元，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